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

107 年 3 月 7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幫助學生認識自己的優勢，厚植畢業後發展軟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對象限本校在校且具有正式學籍學生，以家境清寒、急難救助、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僑生之大學部學生優先。
- 三、領取工讀助學金之學生由各聘用單位安排工作內容。其工作內容應避免具危險性之活動，以不妨礙學生正常課業學習與身心發展為原則。
- 四、各單位工讀助學金分配金額，依年度可用預算金額及需求，由學生事務處逐年簽呈核定之。
- 五、本工讀助學金為薪資所得，各單位不得違反勞動相關法規之規範且須完成兼任助理系統聘用後始可發放。
前項其所產生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等雇主負擔費用，由各單位原分配之工讀助學金內支用。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